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获取有效的司法通知或文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被列为案件被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James Min ZHU 先生亦被列为案件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未明确金额的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慎判断,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 公司及上海中彦、涉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原告方的相关起诉完全不予认可。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任何关于上述案件的进展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可能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 Fanli, Inc.(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中彦 VIE 协议控制相关境外权益方,目前与公司已无关联,以下简称"中彦开曼")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其收到一份 PacTec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acTec"或"原告")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美国法院")提交的起诉书。该起诉书将葛永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ames Min ZHU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彦开曼、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中彦(公司全资子公司)列为单独或共同被告,诉讼事由包括 PacTec 声称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 先生因 2006 年前后与原告关联方存在的雇佣关系,被告自然人涉及违反了对原告的雇佣合同及忠实义务等,PacTec 同时认为上海享锐、中彦开曼、上海中彦因协助、损害合同、隐瞒、推定信托责任、侵权等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被告方单独或联合承担未明确金额的赔偿(原告主张该其遭受的损失预估超过 1 亿美元)、向原告转让中彦开曼的所有权益等。

二、公司就相关诉讼事项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后,立即启动相关核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 先生、上海享锐、中彦开曼函证,相关方就该诉讼事项回函如下:

(1)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 先生、上海享锐、中彦开曼对该诉讼争议事项完全不予认可;

(2)上海享锐、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 先生表示未收到美国法院应诉通知或相关诉讼文书;

(3)除前述可能存在的涉诉事项外,前述函证主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相关方正在审慎评估以上事宜,并将聘请境外律师对此作出积极抗辩。

2.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取代相关跨境司法诉讼案件的法定流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涉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认可知悉或披露本公告构成美国法院所在地有关民事诉讼的"送达"或"通知"等,亦不代表公司及被告当事人对于任何与本案相关或关联的程序性事项(包含但不限于管辖权、诉讼时效、通知、送达等诉讼程序性事务)、实体性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对任何涉及案件当事人、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规范等实体性事务)构成任何默认或接受。

3.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在中国大陆境内有效办公地址均未收悉任何通过中美司法协助及认证程序送达的美国法院应诉通知或相关诉讼文书。

4. 公司组织中介机构核查,经初步核实,中彦开曼及相关权益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的 VIE 协议控制关系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与原 VIE 相关权益方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仲裁。有关上海中彦 VIE 相关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及状态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5. 上市公司开展体系内的自查,经初步核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未与原告 PacTec 发生人员、资金、业务往来,上海中彦未与 PacTec 之间未建立任何基于雇佣合同或其他合同法意义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公司及下属公司亦从未向 PacTec 提供任何担保、反担保或类似承诺。公司正在对 PacTec 于境外对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动机、目的及可能相关的事实予以了解与核实。

6. 相关起诉为原告基于美国法在美国发起的诉讼,公司已经委派专业律师跟进、评估相关事项,并敦促其他涉诉方聘任境外律师应对。

7. 公司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独立运营的公众公司,始终坚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对域外法制保持高度尊重及基本信赖。公司也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坚决杜绝滥用中美跨境司法资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有效的美国法院应诉通知或相关诉讼文书,公司亦未知案件相关的起诉书及开庭审理信息。公司审慎判断,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亦将督促公司相关董事及其他各方审慎评估以上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提示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获取有效的司法通知或文书,尚未确证下属子公司被列为境外司法案件被告的法律关联。鉴于相关纠纷案件尚未满足跨境司法送达标准、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2. 跨境司法纠纷涉及不同地域、法域规则的专业性判断,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审慎判断,相关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4.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六)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七)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资产处置、银行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资产处置、银行融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 3-8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执行。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修订〈监事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同意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并制定《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1、2、3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1/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上午 09:30-10:0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王琢 电话:023-67033458 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
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 4.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选举 1.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2.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股东大会就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八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条 监事更换 1.监事任期届满,发出本人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股东代表监事或建议职工监事产生机构撤换职工代表监事。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出股东代表任职的监事: (1)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2)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3)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 发生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 3.发生前款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应当撤换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九条 监事更换 (一)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股东代表监事或建议职工监事产生机构撤换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2.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3.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第十条 辞职 1.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余任/前任监事会应当尽快选议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职代会或者以其他形式、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4.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5.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缺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辞职 (一)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二)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补选。 (四)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五)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缺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1.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4)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5)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 (6)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7)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8)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一)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二)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2.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3.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4.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2 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3 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无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表决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无	第二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1.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2.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议程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十四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 1.公司需要对外披露的监事会信息,应在监事会会议上确定对外披露的形式。监事会会议的决定,各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记录在案。 2.监事会对外信息的披露,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签署后,监事会办公室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报经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并交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无	第二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无	第二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无	第二十八条 保密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时了解的公司商业机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释义 1.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3.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三)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